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訴人 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叢哲怡

被上訴人 凱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6,0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婉真